

CB(1)476/12-13(02)

**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**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**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**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CR 2/5591/99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R/4/12-13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55
傳真 Fax No.: 2104 7274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(經辦人：李凱詩女士)
傳真號碼：28775029

李女士：

**使新巴士專營權不受「利潤管制計劃」規限
的擬議決議案**

感謝你 2013 年 1 月 8 日的來函。

目前，「利潤管制計劃」並不適用於任何現有巴士專營權。自 1996 年起，這項安排一直是藉立法會通過只排除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《條例》)(第 230 章)第 27 至 29 條及第 31 條的決議實施。我們現建議採取相同做法，使「利潤管制計劃」不適用於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、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和城巴有限公司(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)將於本年稍後生效的新專營權。

《條例》第 27 至 29 條及第 31 條，列明「利潤管制計劃」的核心元素，即發展基金、准許收益、從准許收益中作出的扣除，以及「利潤管制計劃」的檢討。現有及新專營權並不包含任何有關「利潤管制計劃」、發展基金和准許收益的安排。藉排除上述條文使其不適用於相關專營權，會實質上令任何「利潤管制計劃」的機制不再存在。雖然《條例》第 V 部下的若干條文(即第 26、26A、30 及 32 條)會繼續適用，但這並不影響上述安排。由此看來，整個「利潤管制計劃」已不適用。

事實上，除適用於「利潤管制計劃」外，第 26、26A、30 及 32 條亦被應用作執行《條例》其他部分及／或專營權。明確而言，這些條文須繼續適用的原因如下 -

- (a) 第26條載有監察專營巴士公司財務狀況所需的釋義(例如會計年度、固定資產平均淨值、固定資產、經營成本、經營收入和經營利潤等)；不論「利潤管制計劃」是否適用於有關專營權，第26條均適用。條文對按照《條例》及專營權對專營公司所營運的公共巴士服務的財務監察來說，是不可或缺的；
- (b) 第26A條規定，在確定與《條例》或專營權有關的巴士公司的經營成本或與服務相關的開支時，對巴士公司施加的經濟罰則的款額不得計算在內；
- (c) 第30條使政府得以在專營權內，就為該專營權或與專營權相關的目的，對巴士公司使用或持有的固定資產，指明折舊率和剩餘價值；以及
- (d) 第32條訂明，巴士公司須因應財政司司長的規定，提供有關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帳目和其他資料。

鑑於上述各項條文所涉及的事宜，無論「利潤管制計劃」是否存在，該等條文均須被應用，以令政府能夠妥為監察有關專營權的財務事宜。該等條文繼續適用，既不會自行啟動「利潤管制計劃」的機制，也不會與「利潤管制計劃」不適用的安排有所抵觸。

簡而言之，我們認為第 27 至 29 條及第 31 條不再適用後，即使第 26、26A、30 及 32 條繼續適用，三個新專營權也不會受「利潤管制計劃」規限。如需其他資料，請與本函代行人聯絡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蔡孝欣



代行)

2013 年 1 月 9 日

副本送： 運輸署署長 (經辦人：李萃珍女士)
律政司 (經辦人：吳文俊先生及李茄慧女士)

內部副本送： 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務監察)